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採納該計劃以肯定若干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而授出購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該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該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採納該計劃，並立即生效。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若干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期限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提前終止，而此後倘於該計劃屆滿前有據此授出之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不得作出獎勵，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於其他方面配合該計劃規則條文之所需事宜。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其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產生之有關任何爭議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收入、已歸還股份及剩餘現金。

##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該計劃之承授人成為獲選承授人。在此之前，概無承授人有權參與該計劃。董事會可挑選獲選承授人及釐定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數目並通知受託人其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獎勵股份可歸屬之前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選承授人須達成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在考慮該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項下之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可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確定獲選承授人之前或之後，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a) 協助及促使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將相關數目股份以信託股份的形式轉讓予受託人，或 (b) 於實際可行情況上下盡快將本公司基金中的參考數額以信託股份的形式存入賬戶或撥付予受託人，以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須告知獲選承授人獎勵股份之數目、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董事會一旦釐定歸屬時間表，須即刻通知受託人：

- (a) 獲選承授人之姓名及據董事會所知悉，彼等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獲選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數目；
- (c) 受託人是否須將信託基金中尚未分配予任何特定獲選承授人的相關數目之信託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及／或受託人是否須在市場上收購獎勵股份；
- (d) 倘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獎勵股份，則在規定時間內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可提供的參考數額（來自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基金）；及
- (e) 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倘董事會決定受託人須在市場上收購股份，則董事會須於參考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參考日期後28個營業日）自己清算資金撥付參考數額予受託人。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數額後而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收購的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在市場以該參考數額按當時市價購買同等數目的股份買賣單位。

倘已撥付或安排撥付予受託人之參考數額不足以購買所有按指示購買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收購以該參考數額收購之最高數目買賣單位之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購得所有獎勵股份為止。

根據該計劃，在擁有足夠數量的信託股份前，受託人不得派發任何作為獎勵股份之信託股份予任何獲選承授人。所購買股份將構成信託項下信託基金其中一部分資本。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股份後即時歸還任何獲提供的參考數額餘額予本公司。

## 控股股東注資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採納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3.86%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在該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規限下，可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4.9%注入該計劃，作為吸引及挽留承授人的獎勵，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該計劃及相關歸屬通知所規定對有關獲選承授人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倘獲選承授人在獎勵授予後及在相關歸屬日仍為一名承授人，由受託人所代表獲選承授人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應按歸屬通知所載的該歸屬計劃歸屬予獲選承授人。

待受託人收到於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由獲選承授人妥為簽署的受託人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歸屬日期之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14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承授人。

## 獎勵失效

在獲選承授人為僱員的情況下，若在歸屬日期或之前，(i) 相關獲選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因身故、退任或其他原因），(ii) 獲選僱員所任職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iii) 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了且在之後進行了本公司的基本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承公司的合併及重組的情況除外），或(iv) 獲選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累計休假超過180天（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產假及法定假期除外），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立即失效，獎勵下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該計劃的已歸還股份。

在獲選承授人為非僱員的情況下，若在歸屬日期或之前，(i) 相關獲選承授人不再為非僱員（不論因身故、退任或其他原因），(ii) 若按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協議或安排，相關非僱員發生嚴重失職及行為不當，(iii) 發生任何賄賂、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技術秘密、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行為，或(iv) 按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協議或安排，就其責任發生重大過失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立即失效，獎勵下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該計劃的已歸還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獲選承授人被認為是除外承授人（於此情況下，僅適用於除外承授人定義中所定義的第(ii)類除外承授人中的任何人士）；或(ii)獲選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妥為簽署的受託人指定轉讓文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該獲選承授人授出的相關部分獎勵將隨即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得歸屬，而應就該計劃之目的成為退還股份。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無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所有獎勵股份便會立即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宜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而該日期則被視為歸屬日期。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指示將歸屬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而受託人應向每名獲選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連同指定轉讓文件，以便轉讓信託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待受託人收到視作歸屬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經正式簽訂之指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向獲選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 **權利及限制**

為免生疑問，獲選承授人不得於剩餘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中享有權利，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之或然權益除外。

受託人不得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收入及退還股份）行使投票權。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股份、獎勵股份、相關收入及退還股份）應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進行轉讓，且根據該計劃於歸屬日期前，獲選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參考數額或根據有關獎勵其所涉及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倘若本公司董事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或因任何守則、上市規則規定或所有不時適用法例而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交付股份或作出付款（視情況而定）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 該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該計劃上限」)，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獲選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 該計劃之修改

該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獲選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i) 獲得相關獲選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ii) 於相關獲選承授人大會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 終止

該計劃應於：(i) 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或於採納日期10週年之前獲授予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轉移至相關獲選承授人或已根據該計劃規則失效之最後日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及(ii)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且所有獎勵股份、信託股份、股份形式之相關收入、退回股份及留存於信託基金內之所有有關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在接到該計劃終止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於該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及信託內的現金餘額及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即時匯返本公司。

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可轉讓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另行持有任何股份（於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計劃概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而授出購股權，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該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該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以受託人的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僅就營運該計劃及受託人就該計劃以信託形式為獲選承授人持有的資金而運作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公司：(a)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 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 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f)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g)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獲選承授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獲選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授予該獲選承授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轉授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授權的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董事、高級職員
「除外承授人」	指	(i)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按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中所載的試用期結束當日起計，在本集團任職不超過1年的任何僱員，或(ii) 所在居住地的法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僱員或非僱員，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僱員或非僱員居住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予以排除的僱員或非僱員
「承授人」	指	僱員或非僱員（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僱員」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師或顧問，或(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屬於管理層）（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
「參考數額」	指	(i) 股份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乘以該等須購買的股份數量的金額，及(ii) 相關的購買開支（從目前來看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的交易費）及完成購買全部相關股份的其他必要支出的總和
「參考日期」	指	緊接董事會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作為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前的營業日



「相關收入」	指	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的（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的和股份相關的任何獎勵股份或零碎股份）股份衍生的所有收入或金錢（扣除所有與該等收入的接受和支付有關的開支或費用），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現金餘額
「剩餘現金」	指	於賬戶或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益）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不予歸屬及／或被沒收之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之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承授人」	指	董事會選出可參與該計劃的承授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委託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股份」	指	任何(i)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採納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6%) 就該計劃而轉讓予受託人的股份，及／或(ii) 受託人利用本公司自其資金撥付予受託人的資金從市場上購入的股份，與該等股票相關的散股或紅股，均用於支付獎勵股份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本公司暫時委託以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承授人而言，根據該計劃彼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按照董事會施加的條件而累計的日期，或彼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被視為已累計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